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51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惠貞、王惠美、林明濤、徐欣瑩、陳淑慧、楊玉欣等 21 人，有鑑於在現今我國市面上食品型態如此多樣化下，食品標示已成為國人選購食品的重要指標之一。食品標示所提供之資訊，乃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產品安全的重要方法。惟依我國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對於食品之標示，並未強制要求業者標示主成分之含量，是以國人在進行消費時，未能獲得充分之資訊，而使消費者易有誤解之情事。爰此擬具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要求修正「食品內容物若有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比例」，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？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：「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，維護交易之公平，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」蓋在買賣雙方的關係中，消費者乃係屬於弱勢之一方，企業經營者有誠信之義務，以平衡買賣雙方地位之落差，此乃誠實信用原則之落實。
- 二、食品標示係有關人民之健康權與知的權利，此乃民主社會中，人民之重要基本權益。正確且充分之食品標示有助於消費者從事正確的購買判斷，以符合個人的消費需求，做出合理之經濟選擇。
- 三、現行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僅規定標示成分，並未強制規定企業經營者須標明主要成分之含量，造成許多業者雖「合法」添加許多食品添加物，事實上卻可能會造成消費者身體不必要負擔。即是因為標示未能達充分明確，而使消費者有誤解之情事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有鑑於此，本席擬具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要求修正「食品內容物若有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比例」，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	江惠貞	王惠美	林明濠	徐欣瑩	陳淑慧
	楊玉欣				
連署人：	李貴敏	陳根德	呂玉玲	邱文彥	林正二
	鄭天財	林郁方	劉建國	陳鎮湘	呂學樟
	羅明才	吳育仁	鄭汝芬	詹凱臣	盧秀燕

##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</p> <p>一、品名。</p> <p>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<u>應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比例。</u></p> <p>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</p> <p>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</p> <p>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</p> <p>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</p> <p>一、品名。</p> <p>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</p> <p>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</p> <p>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</p> <p>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</p> <p>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在現今我國市面上食品型態如此多樣化下，食品標示已成為國人選購食品的重要指標之一。食品標示所提供之資訊，乃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產品安全的重要方法。</p> <p>二、在買賣雙方的關係中，消費者乃係屬於弱勢之一方，企業經營者有誠信之義務，以平衡買賣雙方地位之落差，此乃誠實信用原則之落實。</p> <p>三、修正條文將主成分之含量比例，強制納入販售之食品標示中，使消費者於選購時能獲得更充分之資訊，避免業者添加其他食品添加物充數，以保障消費者權以及產品安全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